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赣苏振领发〔2020〕1号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赣南苏区振兴发展 2020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委有关部门，市直、驻市有关单位：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 2020 年工作要点》已经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4 月 3 日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接续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关键之年。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的更高要求，按照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要求和市委五届八次全会部署，强化北上对接，争取重大支持，聚力高质量打好六大攻坚战，全面收官《若干意见》，全力争取国家出台新一轮支持政策文件和延续重大政策及机制，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确保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一、全力争取新一轮振兴发展重大支持

1. 争取国家出台新一轮支持政策文件和延续《若干意见》重大政策及机制。争取国家层面加快研究出台新一轮支持政策文件，明确延续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等重大政策及机制。争取省级层面明确延续省支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会议、省直部门和省内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

2. **争取一批重大事项纳入“十四五”规划。**密切跟进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编制有关重大政策、工程、项目、资金和平台的动态走向，研究、策划和包装一批重大项目，争取国家、省在“十四五”规划布局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

3. **争取一批重大资金支持。**力争全年争资 750 亿元以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0 亿元以上。争取中央进一步加大对赣南苏区一般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民生专项转移支付、扶贫资金和中央彩票公益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的支持力度。

4. **争取召开重大协调会议。**争取召开部际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和省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推进会，协调解决一批重大事项。

二、全面巩固深化振兴发展各项工作

5. **举办《若干意见》实施八周年系列活动。**以《若干意见》出台实施八周年为契机，精心组织，隆重开展经验总结、工作座谈、重大报告、宣传教育等一系列活动，生动反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赣南苏区的成功实践，系统总结《若干意见》出台以来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充分展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重大成效和深刻变化，由衷表达赣南人民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决拥戴和感恩以及对国家部委的感激之情，凝聚纵深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强大合力。

6. 推进《若干政策措施》落地。全面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出台的《若干政策措施》各项工作任务，推动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项目按规定办理用地预审等 7 项重大政策有效落实，信丰电厂、长赣和瑞梅铁路、瑞金机场等 6 个重大项目开工和建设，推动设立证券公司和寿险公司、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等 16 项重大事项加快落地，创建全国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龙南和瑞金国家级经开区整合周边工业园区等 2 项重大改革尽快到位。

7. 扩大对口支援成果。积极争取延续对口支援政策，认真做好第三批对口支援挂职干部挂职期满和第四批对口支援挂职干部来我市挂职的各项衔接工作。争取对口支援单位领导到受援地调研指导工作，推动出台新一轮帮扶工作方案或计划。深化拓展对口支援内涵，争取建立中央企业对口支援帮扶机制，办好第三届央企入赣投资合作洽谈会。完善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专题会商会、片区会等机制，推动落实一批“援县促市”事项。充分发挥部委挂职干部桥梁纽带作用，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项目库。争取省内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加大对口支援力度，出台 2020 年度对口支援工作方案或计划。筹备召开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苏区挂职干部座谈会。

8. 深化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深化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全面落实西部大开发财政、税收、投资、金融、产业、人才等

政策。深化西部大开发政策研究，积极争取赣州市延续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全面执行国家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政策，将赣州市纳入国家推进西部大开发工作机制范围。开展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宣传及有关招商活动。

9. 推进重大平台建设。对标平台建设目标要求，落实分类实施、滚动推进、定期调度、考核评价等重大平台推进机制，加大政策、资金、人才等要素投入力度，突出抓好园区类、试点示范类、功能性等平台，重点推进实施赣州国际陆港等一批重大平台，加快平台项目化实体化，确保完成国家、省批复我市的平台建设目标任务，形成一批试点成果和有影响、可复制、可推广的“赣州经验”。

10. 加快瑞兴于经济振兴试验区建设。以“首位产业发展”为主线，打响“瑞兴于”招商品牌，筹办2020年赣闽纺织服装产业合作暨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推介会，做大做强红色旅游、现代农业、纺织服装等产业。促进试验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线开工建设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支持试验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兴国县、于都县加快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加快瑞金经开区创新升级，深化“一区五园”人事制度改革，力争在全国全省争先进位。深化市直部门及市属国有企业对口支援帮扶。

三、聚焦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北上”争取支持

11. **争取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政策支持。**争取省直单位对“六个区域性中心”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围绕建设省域金融次中心，力争获批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积极推动设立瑞京公募基金、瑞京人寿，研究设立证券公司，争取国开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赣州设立分支机构。继续抓好“映山红行动”，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力争新三板挂牌空白县实现零的突破。深化南康区县域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推动寻乌县设立县域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围绕建设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争取成功申报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加快提升航空枢纽功能，积极推动赣州黄金机场航空口岸完善条件并争取正式对外开放，培育发展赣州至京、沪等重点城市航线和开通更多国际航线，设立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加快建设赣州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推动京东、菜鸟、“三通一达”等大型物流企业在赣州设立分拨中心，支持以龙泰安冷链为龙头的冷链物流及加工项目发展，开工建设赣州顺丰物流创新产业园，积极打造全国物流结算中心。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开展保税展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围绕建设区域性文化旅游中心，推动将长征江西段作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建设区，予以先行安排实施；争取优先向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推荐安远三百山创建国家5A级景区，推进江南宋城历史文化旅游区、崇义上堡梯田、南康家居小镇、全南天龙山、寻乌青龙岩、石城八卦脑、瑞金中共中央政治局旧址等景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力争

全市国家4A级以上景区达30个。打响“长征文化”旅游品牌，推进赣州与遵义、延安、桂林、龙岩等长征沿线城市区域联动。围绕建设区域性教育中心，继续推进部省共建赣州市教育改革试验区；推动江西省与中国科学院共建江西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稀土研究院与江西理工大学共建稀土学院，积极完善条件推动将江西理工大学划归中国科学院直属管理，在全国高校“双一流”建设动态遴选中将江西理工大学冶金工程、矿业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纳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范畴；加快推动赣南医学院更名为赣南医科大学，赣南师范大学、赣南医学院申报创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赣南师范大学、赣南医学院列入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争创国家职业教育和培训改革先行示范区，争取将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列入“应用型本科院校”立项建设单位，建设赣南苏区重点产业综合性技术技能实训中心。支持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支持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现代农业培训中心。围绕建设区域性医疗养老中心，积极争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支持，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争取将赣州儿童医院、中医院新院、市立医院新院、第三人民医院新院、肿瘤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第五人民医院结核病大楼列为国家、省“十四五”规划项目；争取加大国内一流医院对赣州市二、三级公立医院对口帮扶力度，实现市县两级对口帮扶县（市、区）全覆盖；推动赣州市

人民医院进入国家地级市百强医院并建设国家级临床重点学科。争取实现地中海贫血防控试点项目全覆盖。围绕建设区域性科研创新中心，申报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争取将赣州列为全国或全省数据备份中心；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强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推动赣县、信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力争新增一批国家、省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积极争取“新基建”项目支持，加快推进5G网络部署和规模商用，支持章贡区争创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基地。争取赣州数字经济创新中心成功申报省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示范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12. 争取高质量产业发展政策支持。推动实施“主攻工业、三年再翻番”，加快建设“两城两谷两带”。争取筹建赣州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督检验中心，建设国家新能源汽车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争取国务院国资委授予赣州经开区“央企产能承接示范基地”称号。加快建设中国科学院稀土研究院和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为争取设立稀土科技与材料国家实验室创造条件。争取将稀土绿色开采和高效利用列入“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面向2035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重点支持项目，设立“离子型稀土高质量开发与利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章源钨业等龙头企业申报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积极筹办第七届中国（赣州）家具产业博览会，申办第二届中国（赣

州) 纺织服装博览会。

13. 争取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降低部分基建项目资本金比例。推动开工建设瑞(金)梅(州)铁路、长(沙)赣(州)铁路等项目并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推动赣郴永兴铁路、赣韶铁路扩能工程、南丰至瑞金铁路列入国家铁路“十四五”规划,赣龙厦高铁列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赣广高铁开展规划研究。加快赣州国际陆港集疏运体系的规划建设,新建一批疏港、通港通道。加快推进大广高速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工程,开工建设寻乌南桥至广东龙川、信丰至南雄高速公路,推进井冈山至大余、赣州至安远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寻全西延、厦蓉高速与济广高速会昌联络线、安远三百山至寻乌南桥项目列入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全面开工建设瑞金机场,启动黄金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前期研究,推进大余新城机场军民合用及定南、石城、宁都、安远、崇义、龙南等通用机场建设前期工作。推动信丰电厂开工建设,完成华能瑞金电厂二期主体工程。争取国家支持赣州新建中型水库并给予总投资 50%的中央资金补助。推动赣州综合货运码头开工建设。

14. 争取高质量乡村振兴政策支持。全面完成减贫任务,确保赣县等 4 个县(区)顺利通过脱贫摘帽,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夺取全市脱贫攻坚全面胜利。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人口的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打响“赣南富硒蔬菜”品牌，建设全国重要的富硒农产品供应基地，争取设立国家富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做大做强“赣南茶油”品牌，争取将“赣南茶油”品牌推介广告列为中央电视台公益广告播放栏目，适时申报国家油茶工程研究中心，完成国家油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验收，力争筹建国家油茶产业园。争取中央财政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赣州柑橘黄龙病防控。争取创建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以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为主导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批全国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积极推进全国革命老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基本建成“四好农村路”。

15. 争取高质量改革开放政策支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果，力争“最多跑一次”事项市县两级平均占比提高到90%以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营商环境评价常态化，加大“赣服通”推广使用力度。争取成功申报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一期试点。全力争创国家内陆双向开放试验区，争取设立江西自贸区赣州片区，推进深赣“港产城”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推动赣州综保区二期置换到赣州国际陆港，争取赣州国际陆港获批建设进境粮谷指定监管场地，列为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和二手车出口试点，开展口岸“三同”试点，将南康站更名为赣州国际港站。加快培育打造“赣欧”班列，铁海联运“三同”班列精品线路。加快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

堡”和“后花园”，争取省政府出台专门的支持政策措施，加入粤港澳产学研创新联盟，大湾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在赣州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地，开通赣深（港）旅游专列和大湾区旅游直通车。加快国家级经开区创新发展，推动赣州、龙南、瑞金经开区在国家级经开区中排位前移。推进信丰高新区、定南工业园扩区调区和园区升级。

16. 争取高质量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支持。争取更多生态建设工程纳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第二轮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工作，有关县（市、区）创建国家生态综合补尝试点。加大低质低效林改造力度，争取国家在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等项目资金安排上对赣州给予重点倾斜。继续推动将赣州18个县（市、区）列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县。争取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

17. 争取高质量人才引进政策支持。围绕打造全国知名“人才目的地”，积极争取推动国家、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和项目向赣州倾斜。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力争创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现零的突破。支持江西理工大学申报“稀有稀土资源高效开发与应用”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计划”）。争取一批部属院校及其附属中学到赣州市设立分校或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办学，推动中国科

学技术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对口帮扶江西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对口帮扶赣南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对口帮扶赣南医学院。

四、切实增强振兴发展的自觉担当

18. 坚定政治担当。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对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推动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的根本遵循，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使命担当、责任担当，加强统筹协调，狠抓政策落实，确保圆满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奋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赣南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19. 强化统筹协调。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听取苏区振兴发展工作情况汇报，相关责任市领导、各地各部门抓好争取重大政策落地的具体协调、调度和推进，形成“北上”工作的有效合力。抓好重大会议机制协调事项落实，确保部际联席会议、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省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推进会等重大会议研究协调事项落地见效。

20. 开展“北上”攻坚。抓住苏区振兴战略处于阶段转换期的重大机遇，积极开展“北上攻坚年”活动，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集中北上对接攻坚，全力争取新一轮苏区振兴重大政策及“十四五”规划支持。继续抓好北上对接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带头“北上”，高位对接，原则上每

个月至少要赴对口省直厅局对接一次，每两个月至少要赴国家部委对接一次。

21. 严格督查考评。完善北上争资争项工作考评办法，统筹开展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督查。强化市县两级振兴发展机构工作力量，加强振兴发展战线干部队伍建设。

附件：2020年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拟“北上”争取支持的重大事项

附件

2020年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拟“北上”争取支持的重大事项

(共 11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全力争取新一轮振兴发展重大支持（11项）			
1	争取国家层面加快研究出台新一轮支持政策文件工作。	市振兴办	
2	争取国家层面明确延续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政策。	市振兴办	市委组织部
3	争取国家层面明确延续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	市振兴办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赣州海关
4	争取国家层面明确延续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机制。	市振兴办	
5	争取省级层面明确延续省支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会议、省直部门和省内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	市振兴办、市 教育局	
6	密切跟进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编制有关重大政策、工程、项目、资金和平台的动态走向，研究、策划和包装一批重大项目，争取国家、省在“十四五”规划布局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	市发改委	市直(驻市) 有关部门
7	力争全年争资 750 亿元以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0 亿元以上。	市财政局	市直(驻市) 有关部门
8	争取中央进一步加大对赣南苏区一般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民生专项转移支付、扶贫资金和中央彩票公益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的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	市直(驻市) 有关部门
9	争取召开部际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	市振兴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争取召开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	市振兴办	
11	争取召开省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推进会。	市振兴办	
二、全面巩固深化振兴发展各项工作（13项）			
1	以《若干意见》出台实施八周年为契机，精心组织，隆重开展经验总结、工作座谈、重大报告、宣传教育等一系列活动	市振兴办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等市直(驻市)部门
2	认真做好第三批对口支援挂职干部挂职期满和第四批对口支援挂职干部来我市挂职的各项衔接工作。	市振兴办	市委组织部
3	争取对口支援单位领导到受援地调研指导工作，推动出台新一轮帮扶工作方案或计划。	市振兴办	各县(市、区)、赣州经开区
4	争取建立中央企业对口支援帮扶机制，办好第三届央企入赣投资合作洽谈会。	市国资委	市振兴办
5	完善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专题会商会、片区会等机制，推动落实一批“援县促市”重大事项。	市振兴办	各县(市、区)、赣州经开区
6	争取省内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加大对口支援力度，推动出台2020年度对口支援工作方案或计划。	市振兴办	各县(市、区)、赣州经开区
7	筹备召开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苏区挂职干部座谈会。	市振兴办	市商务局
8	全面落实西部大开发财政、税收、投资、金融、产业、人才等各项政策。	市振兴办	市直有关单位
9	积极争取赣州市延续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全面执行国家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政策，将赣州市纳入国家推进西部大开发工作机制范围，全面参与西部大开发有关活动。	市振兴办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市直(驻市)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推动加大政策、资金、人才等要素投入力度，形成一批试点成果和有影响、可复制、可推广的“赣州经验”	市振兴办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
11	全线开工建设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	市公路局	瑞金市、兴国县、于都县、宁都县
12	推动兴国县、于都县加快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	市行政审批局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兴国县、于都县
13	深化市直部门及市属国有企业对口支援帮扶。	市直有关部门	瑞金市、兴国县、于都县、宁都县、石城县

三、聚焦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北上”争取支持（89项）

（一）争取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政策支持（38项）

1	争取省直单位对“六个区域性中心”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	
2	力争获批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	市政府金融办	人民银行赣州中支、赣州银保监分局
3	积极推动设立瑞京公募基金。	市政府金融办	赣州银保监分局
4	积极推动设立瑞京人寿。	市政府金融办	赣州银保监分局
5	研究设立证券公司	市政府金融办	赣州银保监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争取国开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赣州设立分支机构。	市政府金融办	赣州银保监分局
7	继续抓好“映山红行动”，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力争新三板挂牌空白县实现零的突破。	市政府金融办	各县（市、区）
8	推动寻乌县设立县域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市政府金融办	寻乌县
9	争取成功申报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市商务局	
10	积极争取推动赣州黄金机场航空口岸正式对外开放。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赣州机场分公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设立国际快件监管中心。	市商务局	
12	加快建设赣州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13	打造全国物流结算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14	开工建设赣州顺丰物流创新产业园。	市交通运输局	赣州经开区
15	推动将长征江西段作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建设区，予以先行安排实施。	市委宣传部	市发改委、市文广新旅局
16	争取优先向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推荐安远三百山创建国家5A级景区，推进江南宋城历史文化旅游区、崇义上堡梯田、南康家居小镇、全南天龙山、寻乌青龙岩、石城八卦脑、瑞金中共中央政治局旧址等景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力争全市国家4A级以上景区达30个	市文广新旅局	章贡区、安远县、崇义县、南康区、全南县、寻乌县、石城县、瑞金市
17	打响“长征文化”旅游品牌，推进赣州与遵义、延安、桂林、龙岩等长征沿线城市区域联动	市文广新旅局	
18	继续推进部省共建赣州市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	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推动江西省与中国科学院共建江西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稀土研究院与江西理工大学共建稀土学院，完善条件推动将江西理工大学划归中国科学院直属管理。	市教育局	江西理工大学
20	在全国高校“双一流”建设动态遴选中将江西理工大学冶金工程、矿业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纳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范畴。	市教育局	江西理工大学
21	加快推动赣南医学院更名为赣南医科大学，赣南师范大学、赣南医学院申报创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市教育局	赣南医学院、赣南师范大学
22	赣南师范大学、赣南医学院列入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市教育局	赣南医学院、赣南师范大学
23	争创国家职业教育和培训改革先行示范区。	市教育局	
24	争取将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列入“应用型本科院校”立项建设单位，建设赣南苏区重点产业综合性技术技能实训中心。	市教育局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5	积极争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支持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
26	争取将赣州儿童医院、中医院新院、市立医院新院、第三人民医院新院、肿瘤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第五人民医院结核病大楼列为国家、省“十四五”规划项目。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章贡区、赣州蓉江新区
27	争取加大国内一流医院对赣州市二、三级公立医院对口帮扶力度，实现市县两级对口帮扶县（市、区）全覆盖。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
28	推动赣州市人民医院进入国家地级市百强医院并建设国家级临床重点学科	市卫健委	
29	实现地中海贫血防控试点项目全覆盖。	市卫健委	
30	申报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	市科技局	
31	争取将赣州列为全国或全省数据备份中心。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2	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强市。	市市场监管局	
33	推动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34	推动赣县、信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	市市场监管局	赣县区、信丰县
35	力争新增一批国家、省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36	加快推进 5G 网络部署和规模商用，支持章贡区等争创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基地。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章贡区
37	争取赣州数字经济创新中心成功申报省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示范基地。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38	推进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市发改委	
（二）争取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持（8 项）			
1	争取筹建赣州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督检验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	赣州经开区
2	建设国家新能源汽车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市工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赣州经开区
3	争取国务院国资委授予赣州经开区“央企产能承接示范基地”称号。	赣州经开区	市国资委
4	加快建设中国科学院稀土研究院和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为争取设立稀土科技与材料国家实验室创造条件。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江西理工大学
5	争取将稀土绿色开采和高效利用列入“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面向 2035 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重点支持项目。	市科技局	赣县区
6	争取设立“离子型稀土高质量开发与利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7	推动章源钨业等龙头企业申报国家工业设计中心。	市工信局	
8	积极申办第二届中国（赣州）纺织服装博览会。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于都县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争取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支持 (11 项)			
1	积极争取国家降低部分基建项目资本金比例。	市发改委	
2	推动开工建设瑞(金)梅(州)铁路、长(沙)赣(州)铁路等项目并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	市铁办	市发改委
3	推动赣郴永兴铁路、赣韶铁路扩能工程、南丰至瑞金铁路列入国家铁路“十四五”规划,赣龙厦高铁列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赣广高铁开展规划研究。	市铁办	市发改委
4	加快推进大广高速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工程,开工建设寻乌南桥至广东龙川、信丰至南雄高速公路,推进井冈山至大余、赣州至安远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龙南县、全南县、寻乌县、信丰县、大余县、安远县
5	争取寻全西延、厦蓉高速与济广高速会昌联络线、安远三百山至寻乌南桥项目列入省高速公路网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全南县、会昌县、寻乌县
6	全面开工建设瑞金机场。	市重点办	市发改委、瑞金市
7	启动黄金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前期研究。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州机场分公司
8	推进大余新城机场军民合用及定南、石城、宁都、安远、崇义、龙南等通用机场建设前期工作。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大余县、定南县、石城县、宁都县、安远县、崇义县、龙南县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推动信丰电厂开工建设，完成华能瑞金电厂二期主体工程。	市发改委	赣州供电公司、信丰县、赣县区
10	争取国家支持赣州新建中型水库并给予总投资 50%的中央资金补助。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11	推动赣州综合货运码头开工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四) 争取高质量乡村振兴政策支持 (10 项)			
1	打响“赣南富硒蔬菜”品牌，建设全国重要的富硒农产品供应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于都县、瑞金市
2	争取设立国家富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	
3	做大做强“赣南茶油”品牌，争取将“赣南茶油”品牌推介广告列为中央电视台公益广告播放栏目。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新旅局、市林业局
4	适时申报国家油茶工程研究中心。	市发改委	赣南医学院、赣南科学院
5	完成国家油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验收。	市市场监管局	
6	力争筹建全国油茶产业园	市林业局	
7	争取中央财政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赣州柑橘黄龙病防控。	市果业局	市财政局
8	争取创建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市农业农村局	
9	创建以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为主导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批全国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	
10	积极推进全国革命老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基本建成“四好农村路”。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争取高质量改革开放政策支持 (10 项)			
1	全力争创国家内陆双向开放试验区, 争取设立江西自贸区赣州片区。	市商务局	
2	推动赣州综保区二期置换到赣州国际陆港	市商务局	赣州海关、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赣州综保区
3	争取赣州国际陆港获批建设进境粮谷指定监管场地, 列为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和二手车出口试点, 开展口岸“三同”试点。	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	市商务局、赣州综保区、赣州海关
4	争取将南康站更名为赣州国际港站	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	市铁办、市交通运输局、赣州海关
5	争取支持赣州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金融办等单位
6	争取省政府出台支持赣州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若干政策措施	市发改委	
7	争取加入粤港澳产学研创新联盟。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8	争取大湾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在赣州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地。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9	争取开通赣深(港)旅游专列和大湾区旅游直通车。	市文广新旅局	
10	推进信丰高新区、定南工业园扩区调区和园区升级。	市自然资源局	信丰县、定南县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 争取高质量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支持 (7 项)			
1	争取更多生态建设工程纳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中心
2	积极推进第二轮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3	有关县(市、区)创建国家生态综合补试试点。	市发改委	石城县
4	加大低质低效林改造力度,争取国家在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等项目资金安排上对赣州给予重点倾斜。	市林业局	市发改委
5	继续推动将赣州 18 个县(市、区)列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县。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
6	争取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市发改委	崇义县
7	探索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	市政府金融办	赣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赣州中支
(七) 争取高质量人才引进政策支持 (5 项)			
1	争取国家、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和项目向赣州倾斜。	市委组织部	
2	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3	力争创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现零的突破。	市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支持江西理工大学申报“稀有稀土资源高效开发与应用”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计划”）。	江西理工大学	市科技局
5	争取一批部属院校及其附属中学到赣州市设立分校或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办学，推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对口帮扶江西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对口帮扶赣南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对口帮扶赣南医学院。	市教育局	江西理工大学、赣南师范大学、赣南医学院

有关要求：

1.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 2020 年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拟“北上”争取支持的重大事项责任分工安排，加强“北上”对接，推动争取各重大事项加快落实；
2. 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请于 6 月 30 日、12 月 30 日之前对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进行梳理，并报至市振兴办，邮箱：gnzxb81962312@126.com。
3. 市委、市政府将召开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拟“北上”争取支持的重大事项落实情况。